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郑运管服〔2017〕47号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物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管局（所），局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及中央综治办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物流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5〕13号）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物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交运货〔2017〕125号）和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郑州市物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及中央综治办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物流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5〕13 号）的规定和有关要求，按照河南省运管局和郑州市交通委两份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郑州市运管局决定在全市物流行业集中开展物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深入排查影响物流行业安全运营的隐患，及时消除隐患，加强源头治理，严密防范涉及物流领域违法活动，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禁运货物进入物流运输渠道，督促企业加强对物流运输过程的风险防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建我市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物流行业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运营规范得到有效落实，物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三、工作措施

依照《反恐怖主义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的总体方案》（厅字〔2017〕8号）、《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4号）和《关于加强物流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5〕13号）等法律和相关规定要求，强力推进物流企业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运管局（所）、局相关单位要对辖区物流企业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工作。

（一）全面开展排查

全面澄清辖区物流企业底数，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对所有合法的物流企业及其经营网点建立日常监管档案，与物流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辖区物流企业有合法的经营许可手续；检查企业《货物托运人身份信息登记制度》、《货物托运安全检查及信息登记制度》、《违规托运警示制度》等制度是否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管理专职人员是否履职到位。

（二）物流实名制落实情况

检查物流企业及其各营业网点是否按规定开展托运人身份查验和实名登记、托运货物安全检查、是否如实登记托运人身份及托运货物品名、数量等信息。

（三）物流禁、限运货物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物流企业是否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张贴国家公布的禁、限运货物清单，是否按规定核查托运的货物；物流企业是否将安全措施和责任细化明确到每个经营场所、营业网点、每个岗位。

（四）物流企业一线人员业务与法律素质情况

物流企业一线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抽查工作人员是否熟知物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五）物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

询问企业负责人及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是否掌握；政府各管理部门举报渠道是否通畅。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迅速开展物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各县（市、区）运管局（所）、局相关单位要加强执法人员组织，开展辖区内零担物流企业（含经营网点）的全面排查工作，收集、整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建立检查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仍整改不彻底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阶段：专项整治工作攻坚阶段

2017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运管局（所）、局相关单位要对排查工作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物流企业（含经营网点）和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阶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运管局（所）、局相关单位要在专项整治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疑点、难点，及时上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将好的检查工作经验应用到管理工作中，切实提升辖区物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形成有效的物流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物流安全检查工作，认真部署、周密部署、周密安排，要选派专人负责，积极推进物流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各单位要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密切配合，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切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及时总结，强化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运管局（所）要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情况，全面、客观总结本地区检查工作情况，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于10月23

附件 1

物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起止日期: 2017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类别	总数 (家)	已排查 (家)	发现隐患 (处)	已整改 (处)	下发责令改 正通知书 (份)	停业 整顿 (家)	吊销 经营许可 (家)	罚款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道路货运 站(场)									
零担物流 企业									
物流经营 网点									

备注: 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附后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